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薛芳明

電話：07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fangming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63723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概要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11月2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6058654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106年10月25日社家障字第106070171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概要電子檔業公布於社家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36&pid=6616>) 及CRPD專屬網站 (http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F&bulletinId=121)，請貴校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三、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社家署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柔諭 (02-26531707，sfaa0459@sfaa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